**2021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专项名称： 2021年度湛江市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**

**填报单位：徐闻县农业农村局**

**填报人姓名：何 转**

**联系电话：13827148132**

**填报日期**：**2022年3月10日**

一、政策任务建设内容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粤农农函〔2021〕88号文件，下达我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3.8万亩。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，下达我县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165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6937.43万元的45.62%，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3.8万亩（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6万亩）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；

2021年1月26日，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湛财农[2021]16号下达我县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011万元；2021年5月8日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2批）的通知》粤财农[2021]50号下达我县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54万元；2020年11月1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0]132号）统筹安排我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省级涉农资金3000万元；2020年12月15日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2批、第3批）的通知》湛财农[2020]156号 下达772.434万元，我县统筹用于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2021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6937.43万元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；

到2022年2月28日止，已支付资金 5140.09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支付 2158.97 万元，中央资金执行率为68.2 % ，省级涉农资金支付 2981.12万元，省级涉农资金执行率为99.37%。其中：施工费支付： 4632.17万元，监理费支付 70.5 万元；设计费支付 202.73万元；项目管理费支付 145.68 万元；项目资金执行率为74.09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合理性；

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项目对建设资金实行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“三专制”，从财务基础工作上有效避免挪用、截留、浪费资金现象发生，确保资金报帐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和专款专用。同时，严格审核报账凭证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有效实施报帐控制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凭原始凭证及阶段性工程结算单分批报账，经工程监理单位核实、业主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核后再交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资金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徐闻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3.8万亩（含0.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），总投资6937.43万元，项目于2021年10月16日正式动工建设，截止2022年2月底，项目完成总工程进度约90%，项目完成资金支付 5140.09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74.09 %。项目预计能按省、市有关要求在2022年3月底前全面完工，完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,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90%以上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，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项目通过综合治理，目前已完成高标准农田约3.5万亩，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土地的适宜性，减少生产成本；治理后种植结构随市场需求状况及时调整，促使农作物布局调整，淘汰低效作物，改种高效农作物，使原先的农田变为高产稳定田。农产品生产能力、种植业产值、农民年收入得到提高。进一步保障粮食生产，为进一步保障粮食生产，为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做出更大贡献。

项目实施完工投入运行后，项目区作物生产周期实现一年三熟，提高复种指数。由于耕地质量提高和生产条件改善，初步估算水稻亩均年增产25公斤，年新增粮食95公斤，蔬菜亩均年增产100公斤，年新增蔬菜380万公斤。按当地目前水稻市场价格为4元/公斤，蔬菜约3.5元/公斤算，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，年新增种植业产值1710万元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三、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（详写）

无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（重点，详写）

2021年度徐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3.8万亩，截止2022年度2月28日，完成建设面积约3.5万亩，绩效目标完成率92%，预计2022年3月底绩效目标完成率100%。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，项目于2021年10月16日才正式动工建设，导致项目未能在2021年底完成，但预计能按照省、市要求在2022年3月底全面完工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

督促建设单位要催促施工单位合理科学安排施工计划，增加机械班次及施工人员来加快施工进度，要求监理单位要跟踪到位，确保项目按照省市要求在2022年3月底前按质、按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未发现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徐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10日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单位：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 |
| 省下达资金文号 | | | 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| | 资金情况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） | | 预算执行率（B/A）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6937.43 | 5140.09 | | 74.09%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3937.34 | 2158.97 | | 68.2 % |
| 地方资金 | 3000 | 2981.12 | | 99.37% |
| 其他资金 | 772.434 |  |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总体目标（略写，具体在自评报告陈述） | | |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（分要点，简练概括，具体情况可在自评报告陈述，减少重复） | | |
| 新建高标准农田3.8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6万亩，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 | | | | 我县实际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3.8万亩，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6万亩。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%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，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。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（略写，在自评报告详写） |
| 产 出 指 标 | 数量指标 |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 | | 3.8 | 3.5 | 2022年3月底完成 |
| 其中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（万亩） | | 0.6 | 0.54 | 2022年3月底完成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| ≥ 95% | 未验收 |  |
| 时效指标 | 任务完成及时性 | | 1-2年 | 2年内（2022年3月底前）可完成 |  |
| 成本指标 |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| | ≥ 1500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提高种植业产值 |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| | 明显提升 | 100%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耕地质量 | | 逐步提升 | 100%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水资源利用率 | | 逐步提升 | 100%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满意率 | | ≥ 90% | ≥ 90% |  |
| 说明 |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 | | | | | | |
| 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2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| | | | | | | |
| 3.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为便于统计汇总，请注意，填写此表时，请保持绩效指标原有内容，切勿删减或插入行数。根据本地区（本单位）下达的绩效目标填写实际完成情况，部分被评对象的个性化指标或未列出（例如省直单位绩效目标较为个性化、部分地市绩效指标较为个性化），需要增加指标时请在末端省略号处增加绩效指标。 | | | | | | | |
| 4.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；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对结果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| | | | | | | |